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85號

原告 周美宏

被告 鄭玉華

被告 仲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被告 京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